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4394號

債 權 人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速馬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委託運送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283萬元之計算方式及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